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吳鐵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獨立機構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發行方式：	債券最多可分兩批發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p>就第一批配售事項而言，自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起至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p> <p>就第二批配售事項而言，自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起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另外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p>
先決條件：	<p>配售代理之責任須於以下條件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內獲達成，方可作實：</p> <p>(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p>

- (b) 配售協議所載義務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構成違約或誤導；及
- (c)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述）。

除上文條件(b)及(c)可由配售代理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於其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在此情況下，義務人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義務人或配售代理不可就此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於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且配售代理於相關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發出完成通知之規限下，則就完成通知所載之相關批次債券而言，配售事項完成將於各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為使其生效，完成通知須：

- (a) 規定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債券；

- (b) 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之同一批債券本金額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及
- (c) 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擔保：

擔保人須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與各承配人簽立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妥為及準時向承配人支付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協定、保證及承諾

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而董事認為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最多分兩批，每批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就一年期債券而言，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日期（或，倘當日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就兩年期債券而言，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期（或，倘當日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 就一年期債券而言，年利率為8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就兩年期債券而言，年利率為8.5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債券以港元計值，須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且每次配售債券之最低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付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可轉讓性：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於整筆本金金額低於此數之情況下，則指該筆較少之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

到期之贖回價： 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醫藥產品之投資、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之合適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將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分兩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一年期及／或兩年期債券，每批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須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簽立以各承配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彌償契據之責任，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妥為及準時向承配人支付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協定、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	指	吳鐵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統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各批債券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各批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期」	指	配售期(定義見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